

附件2: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中央财政补助特殊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且末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转移支付和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号)、《自治区财政厅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11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20〕114号)					
	使用范围	重点救治药物和救治设备等					
	申报(补助)条件	且末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用于全县抗疫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5.16	年度资金总额:	5.16			
	其中:财政拨款	5.16	其中:财政拨款	5.16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0年—2021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保障我县机关干部、村组干部、医护人员等防疫人员自我防护物资,口罩、消毒液等,确保我县参与防疫人员在工作期间零感染。</p> <p>目标2:为我县防疫宣传、公共场所消杀、值班设卡提供物资资金保障,确保我县防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p> <p>目标3:在我县范围重要设置检查卡点,对过往车辆及人员进行排查,对外出归来人员特别是从重点疫区进行监控,严控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时间。</p> <p>目标4:对农贸市场、街道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杀与巡逻,在全县范围开展新冠病毒防控宣传与劝导,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开展我县防控工作,确保我县范围内村(居)民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知识知晓率达100%,未出现零感染,圆满完成防控工作任务。</p>			<p>目标1:保障我县机关干部、村组干部、医护人员等防疫人员自我防护物资,口罩、消毒液等,确保我县参与防疫人员在工作期间零感染。</p> <p>目标2:为我县防疫宣传、公共场所消杀、值班设卡提供物资资金保障,确保我县防疫工作正常有序开展。</p> <p>目标3:在我县范围重要设置检查卡点,对过往车辆及人员进行排查,对外出归来人员特别是从重点疫区进行监控,严控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时间。</p> <p>目标4:对农贸市场、街道等公共场所进行消杀与巡逻,在全县范围开展新冠病毒防控宣传与劝导,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开展我县防控工作,确保我县范围内村(居)民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知识知晓率达100%,未出现零感染,圆满完成防控工作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医用防护服(套)	≥550	数量指标	医用防护服(套)	≥550
			喷壶(个)	≥100		喷壶	≥100
		质量指标	村(居)民防疫知晓率	≥95%	质量指标	村(居)民防疫知晓率	≥95%
		时效指标	每天所需防疫物资保障率	≥95%	时效指标	每天所需防疫物资保障率	≥95%
			项目截止期限	2020年7月27日		项目截止期限	2020年7月27日
	成本指标	总体防疫成本(万元)	5.16	成本指标	总体防疫成本(万元)	5.16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城镇乡村卫生环境	有所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全县城镇乡村卫生环境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居)民卫生防疫意识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居)民卫生防疫意识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满意度	≥90%